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螺水泥”）的 22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其中，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缅甸海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1,6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实际为上述 22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79,16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预计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5,6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的 21 家附属公司及 1 家合营公司（统称为“相关公司”，详见附表）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但尚未确定具体的合作银行及签署借款协议，在

此过程中，有关银行可能要求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支持相关公司经营发展，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3家附属公司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保集团”）、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螺环保”）、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缅甸海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750万元，本公司之3家附属公司为其其他附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940万元，合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71,690万元。

本公司与MYINT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分别持有缅甸海螺45%、55%的股权，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鑫先生担任缅甸海螺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缅甸海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缅甸海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为缅甸海螺提供担保之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22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呈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公司、海螺环保集团、芜湖海螺环保及安徽海中环保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计划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附属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34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600万元；为合营公司缅甸海螺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50万元。有关担保预计详情请见附表《相关公司基本信息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分别按照资产负债率高于/低于70%，在相应类别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担保内容

相关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等基本信息详见附表《相关公司基本信息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相关公司贷款业务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其中，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清远市清新海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附属公司及 1 家合营公司缅甸海螺提供的担保均是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为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及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 家附属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为保障本公司权益，被担保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方将以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函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在被担保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方办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手续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慎评估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相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方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海螺环保集团、芜湖海螺环保及安徽海中环保为相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为人民币 60,2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8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相关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提供担保																
(一) 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1	海螺环保集团	清远市清新海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4-12-27	广东	刘 飞	300	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0	0	30	0	30	0	7,000	10 年
2	海螺环保集团	分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5-09-09	江西	方 均	2,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0	0	0	0	0	0	2,000	10 年
3	芜湖海螺环保	榆林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	2008-10-30	陕西	李江平	13,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3,572	-1,242	38,248	5,058	33,190	13%	1,840	3 年
4	芜湖海螺环保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	2018-04-28	贵州	江 猛	3,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2,017	-564	12,729	1,833	10,896	14%	5,950	3 年
5	安徽海中环保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02-08	江苏	闫文胜	5,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1,403	-556	9,565	2,930	6,635	31%	2,000	3 年
6	安徽海中环保	兰州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1-10-15	甘肃	周军武	3,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957	547	11,253	7,706	3,547	68%	1,000	3 年
7	安徽海中环保	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04-24	福建	方 均	6,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1,735	34	7,068	2,132	4,936	30%	3,000	3 年
8	安徽海中环保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2019-09-17	浙江	曹 卫	6,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3,170	51	14,898	7,182	7,716	48%	550	3 年
9	安徽海中环保	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03-16	甘肃	周军武	4,000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和技术服务等	1,542	1	9,662	5,933	3,729	61%	1,000	3 年
10	安徽海中环保	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2019-12-17	山东	方 均	3,000	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	1,897	-395	7,879	5,016	2,863	64%	1,000	3 年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1	安徽海中环保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2-01-10	河南	季冰	5,000	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	0	0	452	12	440	3%	5,000	10年
小计															30,340	
<b>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公司提供担保</b>																
<b>(一) 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b>																
12	芜湖海螺环保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6-08-09	安徽	罗武	1,500	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	3,638	284	15,552	11,969	3,583	77%	1,000	3年
13	芜湖海螺环保	庆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2020-03-11	甘肃	李江平	2,000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	895	16	21,451	19,259	2,192	90%	1,600	3年
14	芜湖海螺环保	双峰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10-24	湖南	张敏	1,500	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	0	0	7,824	7,780	44	99%	7,000	3年
15	安徽海中环保	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08-28	河南	丁永亮	1,500	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	1,068	-598	11,010	10,130	880	92%	1,000	3年
16	安徽海中环保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10-12	广西	洪全球	2,000	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	2,707	214	7,628	5,559	2,069	73%	2,000	3年
17	安徽海中环保	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07-24	广西	洪全球	2,100	废弃物品、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的处置利用等	2,501	222	10,387	9,995	392	96%	1,000	3年
18	安徽海中环保	云浮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11-10	广东	刘飞	700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等	772	0	5,306	4,053	1,253	76%	1,000	3年
19	安徽海中环保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06-13	河南	季冰	1,500	城市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	1,262	-1,136	12,800	14,640	-1,840	114%	1,000	3年
<b>(二) 全额提供担保,需被担保方或对方股东提供反担保</b>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20	海螺水泥	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	55%	2017-03-29	缅甸	潘忠虹	4,500 万美元	水泥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0	-19,588	134,397	146,581	-12,184	109%	90,000	5年
21	海螺水泥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75%	2011-10-03	印尼	王红雨	5,100 万美元	水泥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57,707	-9,632	105,642	154,741	-49,099	146%	120,000	5年
小计															225,600	
<b>三、按持股比例担保的合营公司</b>																
22	海螺水泥	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45%	2014-11-11	缅甸	Daw Nan Lin Lin Tun	4,400 万美元	水泥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137,468	54,417	146,447	61,900	84,547	42%	15,750	5年
小计															15,750	
合计															271,690	

注：1、上表中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及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

2、上表中所列示的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担保方直接持股及通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3、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在担保实施时，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则其他股东方按照调整后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在被担保公司或其他股东方办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手续后方可实施；

4、上述担保须在自获得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方为有效。